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」辦法

102.10.02.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3.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「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- 1.申請表
 - 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 - 3.自傳
 - 4.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 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語文檢定成績、獲獎記錄、證照...等)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並邀請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主任，各遴選2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其各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其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其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其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